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
委托方（甲方）：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药资源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法定代表人：柳仙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盟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 话：0483—8350036 传 真：0483—8350036

电子信箱：304315008@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药资源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兰萍

项目负责人：杨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电 话：15810514403 传 真：010—64081600

电子信箱：15810514403@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项目进行申报科学研究分析、申报材料编制、申报技术支撑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锁阳纳入食药物质目录所需的科学研究分析和研究报

告、申报材料等全套资料撰写等工作，指导甲方开展锁阳药食同源的申报工作，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答辩、汇报、现场考核、沟通交流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将锁阳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所需的科学研究分析、食用及药用历史考证、安全风险评估、质量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全面梳理锁阳食用的本草文献、食用历史等文献资料，研究整理锁阳食用方法、剂量、人群、功能、药膳配方等；

（2）全面梳理锁阳现代研究和应用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锁阳安全性、保健食品开发、药膳应用、化学成分及营养成分等；

（3）开展锁阳全成分及特征性成分研究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分、灰分、脂肪、粗纤维、淀粉、总多糖、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矿质元素、维生素、氨基酸等；

（4）开展锁阳可能有害的成分研究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有害微生物等；

（5）开展锁阳食用人群状况调查；

（6）开展锁阳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急性毒性、遗传毒性、致畸试验、卫生学试验、90 天经口毒性试验等；

（7）开展锁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8）研究制定锁阳生产工艺、流程图、质量标准；

（9）编制锁阳药食同源物质申报资料；

（10）指导甲方开展锁阳药食同源申报工作，推动锁阳进入食药物质目录；

（1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答辩、汇报、现场考核、沟通交流等工作，应对研究及申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技术攻关、样本获取等，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预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2）完成人工种植锁阳与野生锁阳在生长环境与周期、外观与形态辨别、药用价

值与功效及市场价格差异与应用方面的调查研究、比对分析工作；

(13) 完成锁阳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后，锁阳产业发展方面的前瞻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种植的规模化和产业化、深加工方式及产品形式、市场分布和价值预期及核心增长潜力等方面内容的研究、分析和预测。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试验研究、资料整理、报告撰写、现场指导等。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第一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内容1—6项；第二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内容7—10项；第三年（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内容11—13项；具体进展按照相关工作需求调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研究资料通过国家卫健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的审评；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验收后三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已有的锁阳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定东阿阿胶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提供乙方所需的全部试验样

品，样品需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灭菌、包装、赋批号等处理；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指定东阿阿胶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配合乙方开展生产工艺、流程图、质量标准研究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现场考核工作；

(3) 甲方负责协调自治区卫健委出具食用历史证明文件和申报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相关工作进展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0 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3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自起算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80 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技术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自起算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

(3) 锁阳通过药食同源申报的技术审评移交至国家卫健委食品司后自起算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

(4) 上述款项支付前均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5) 本合同约定甲方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批时间，乙方已理解因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形不能成为乙方拖延履行技术服务的理由。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名称：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52900011763521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党政大楼 1 号楼

电话：0483—83559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东城财富广场支行

帐号：061409590902640415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帐号：020000430908910256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申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课题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五年。
4. 泄密责任：赔偿实际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需提前 15 日将变更请求用书面形式提交乙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包括但不限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内容；

2. 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回复，则视为合同变更成立，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申报资料，完成药食同源申报技术评审环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会议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根据进度约定。

5.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时完成，到达课题验收时间时双方应就课题验收时间等事宜另行协商并备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在项目研究报告中如实描述本合同研究内容、成果以及研究完成单位，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借用乙方名称、标示、名义从事任何产品销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以乙方的名义对与本研究相关的任何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推广；（2）在与本研究相关的任何产品的包

装、说明书等材料中使用乙方研制、监制等字样；（3）在任何产品广告及推广资料中引用或使用乙方的工作人员、研发人员的姓名、职务、肖像、谈话等。若甲方擅自使用乙方名义从事以上任何活动，乙方有权对甲方提起诉讼。

4.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争议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如果在侵权争议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 支付乙方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0.1%乘以延期付款天数。（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0.1%乘以未提供服务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更正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阿拉善盟行政公署1名副秘书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程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联系沟通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药食同源是指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其管理规定遵守《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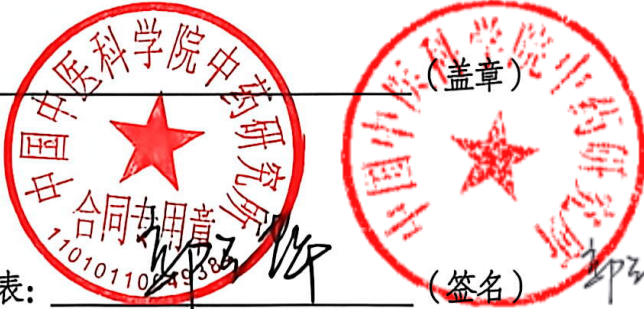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柳小佳 (签名) 李博

2026年 7 月 23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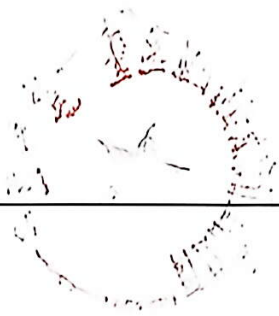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柳小佳 (签名) 柳小佳

项目负责人: 杨光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_____
- 4. 合同交易额：_____
-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